

关于调整桂林航空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的业务提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与中国民用航空局相关文件精神及近期国内航空煤油价格变动情况，现对桂林航空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进行调整，主要内容如下，具体内容见附件：

1 自 2022 年 8 月 5 日（出票日期）起，国内航线燃油附加费征收标准调整为：

1.1 成人旅客：800 公里（含）以下航段，每位旅客收取人民币 80 元；800 公里以上航段，每位旅客收取人民币 140 元。

1.2 儿童以及按民航局规定享受成人公布普通票价 50% 优惠的革命伤残军人和因公致残的人民警察，燃油附加费实行减半收取，如个位尾数不足 10 元按舍去计收。即：800 公里（含）以下航段，每位旅客收取人民币 40 元；800 公里以上航段，每位旅客收取人民币 70 元。

1.3 按成人公布普通票价 10% 计价的婴儿免收燃油附加费。

呈各单位阅知并遵照执行。